**上海国家会计学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复核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证号（考生编号） |  | 考生姓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报考专业 |  |
| 考生联系电话 |  |
| 复核科目（仅填写需要复核的科目名称和原成绩） |
| 科目名称 | 原成绩 | 复核成绩 | 复核人签名 |
|  |  |  |  |
| 申请复核理由：（**必须详细填写原因并签名**） 申请人签名：申请日期： |
| ***（以上除“复核成绩”和“复核人签名”外，均由考生本人填写）*** |
| 复核结果： 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（盖章） |

注：如申请理由充分，确实需要复核者，请按照申请表格式填好相关内容并签名后，将该表与身份证（正反面）复印件一同传真至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（传真021-69768000-68051），同时将申请表及身份证（正反面）扫描件发送至mpacc@snai.edu，凡表中内容不完整或错误者，影响成绩复核，责任自负。成绩复核只核查考生答卷是否有漏评、加分错、登分错，不重新评阅答卷。复核结果只向考生提供所复核科目成绩总分，考生不得查阅答卷。复核结果如有变动，将电话通知考生本人，如没有变动，将不再通知考生。